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10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新时代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工作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吴福祿先生、郭继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李心国先生、刘思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附简历：

李心国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曾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厂长。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厂长。

刘思源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工学学士。曾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副经理、常务副经理、党总支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沈军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河海大学电力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曾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